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若公司未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亦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其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p>	<p>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p>

<p>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免于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免于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对于通讯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对于通讯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确保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会议出席情况；</p> <p>（四）会议审议的提案、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p>	<p>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主持人；</p> <p>（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五）会议议程；</p> <p>（六）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p>

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